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4/art\\_7a76fc1511fe4a32bf71512fc2daa8ba.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4/art_7a76fc1511fe4a32bf71512fc2daa8ba.html))

## 附錄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在我国生效实施，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涉及的境外生产厂商资质证明文件、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文件、委托书（协议）等，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公约》缔约国出具的上述文件，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但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公约》缔约国名单注释中注明不适用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25日